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增能技改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委托单位：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b>1 项目背景</b> .....	<b>1</b>
<b>2 编制依据</b> .....	<b>1</b>
<b>3 建设项目概况</b> .....	<b>2</b>
<b>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b> .....	<b>4</b>
4.1 本次变动情况 .....	4
4.1.1 项目建设性质 .....	4
4.1.2 项目建设规模 .....	4
4.1.3 项目建设地点 .....	4
4.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5
4.1.5 原辅材料 .....	5
4.1.6 环境保护措施 .....	6
4.2 变动相符性分析 .....	8
<b>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b> .....	<b>9</b>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9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0
5.3 环境风险源环境影响分析 .....	11
<b>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 .....	<b>12</b>

## 1 项目背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52号）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排污单位应针对变动情况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要求，针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验收后的以下变动：①一期 A<sup>2</sup>/O 工艺的第一格好氧区部分改造为缺氧区，二期原第一好氧区改造为缺氧区，原缺氧区北半段改造为好氧区，南半段作为缺氧区不变；②一期接触过滤池改造为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③对生物除臭系统进行改造，更换原有生物填料，并在 2 座生物除臭装置前增加 2 座碱液喷淋塔及自动加药装置。

##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52 号）；
- （3）《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9)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方案设计》（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8月）。

### 3 建设项目概况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主要承担沛县集水区域内的生活污水的处理，服务范围：沿河以南，徐沛运河以东地区为沛城污水收集分区，总体处理能力为 5.5 万 t/d。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5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开始投入运营，原出水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一期工程于 2013 年 4 月至 7 月进行了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二期工程扩建 2.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项目，于 2009 年投入运营。2017 年《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增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50000m<sup>3</sup>/d 扩容至 55000m<sup>3</sup>/d。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见表 3.1-1，各期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及运营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表**

运营单位			
单位名称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	所在区/县	沛县

	大桥南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661312765D
法人代表	何洲	所在开发区	--
<b>运营对象</b>			
名称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占地面积	61.83 亩
单位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	联系人	赵裕国
联系电话	15805223375	一期、二期规模	5.5 万 m <sup>3</sup> /d
所属行业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职工人数	23 人
经度坐标	116°56'54.42"	纬度坐标	34°44'25.22"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年工作小时数为 8760 小时		

**表 3.1-2 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沛城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0 年 4 月 27 日	2006 年 10 月一期完成验收；2009 年 11 月二期完成验收	沛县环境保护局	已通过	2019 年 8 月 14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变更，编号为 91320322661312765D002K。
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沛环审(2012)18 号，2012 年 5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沛县环境保护局	已通过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增能技改项目	沛环审(2018)58 号，2018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自主验收	已通过	

2022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发布了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本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要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江苏省新地标，现状污水处理厂出水无法满足江苏省新地标的要求。故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需进行提标改造。

本次针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验收后的以下变动：①一期 A<sup>2</sup>/O 工艺的第一格好氧区部分改造为缺氧区，二期倒置 A<sup>2</sup>/O+AO 工艺改造为 A<sup>2</sup>/O 工艺，原好氧区改造为缺氧区，原缺氧区北半段改造为好氧区，南半段作为缺氧区不变；②一期接触过滤池改造为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③对生物除臭系统进行改造，更换原有生物填料，并在 2 座生物除臭装置前增加 2 座碱液喷淋塔及自动加药装置。

## 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4.1 本次变动情况

#### 4.1.1 项目建设性质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行业类别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变动前后，项目建设性质及行业类别不发生变化。

#### 4.1.2 项目建设规模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工程验收后处理能力不变。

表 4.1-1 项目建设规模变动前后对比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设计水处理能力 (万 t/d)	验收阶段水处理能力 (万 t/d)	变动后处理能力 (万 t/d)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增能技改项目	5.5	5.5	5.5

#### 4.1.3 项目建设地点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变动前后，建设地点不发生变化。

### 4.1.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一期、二期生产工艺流程改造前后变化见图 4.1-1~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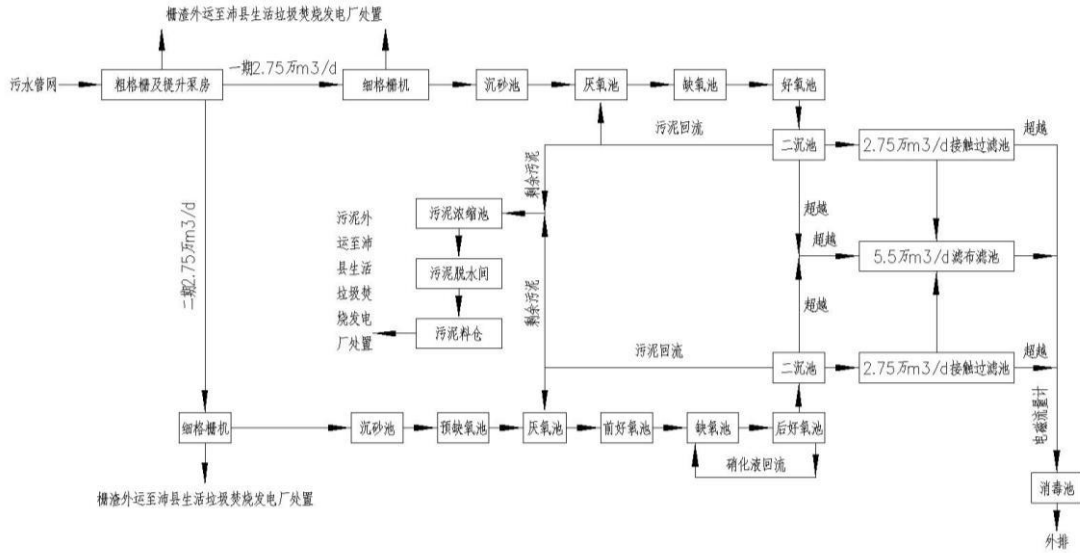


图 4.1-1 工程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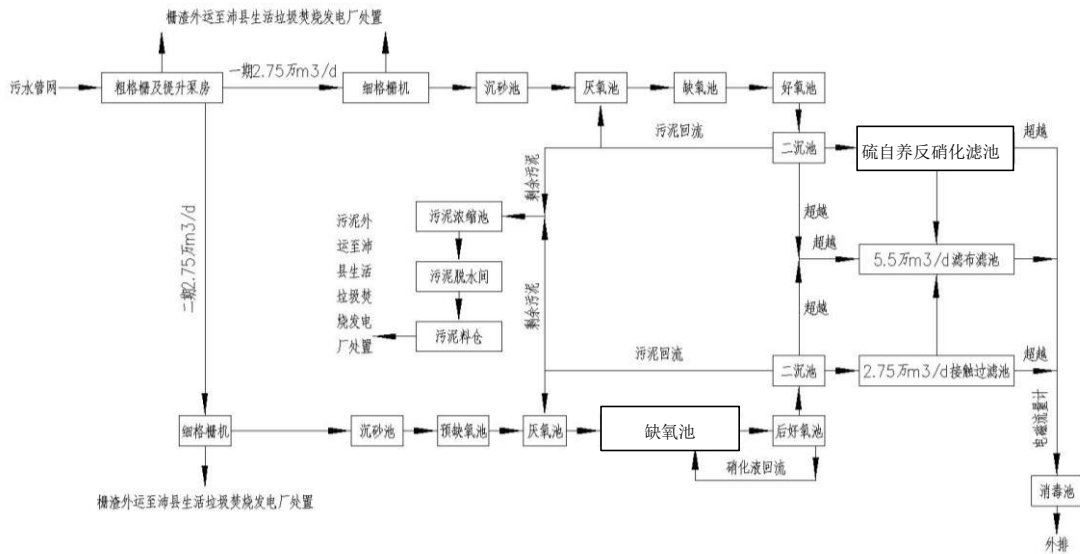


图 4.1-2 工程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4.1.5 原辅材料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及验收年耗量 (t/a)	实际建设年耗量 (t/a)	与环评及验收一致性分析
1	聚丙烯酰胺	12	10	减少

2	液体硫酸铝	720	720	一致
3	聚合硫酸铁	240	400	增加
4	醋酸钠	260	1000	增加
5	次氯酸钠	180	180	一致

#### 4.1.6 环境保护措施

见表 4.1-3。

表 4.1-3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以及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废水处理措施	<p>一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接触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二期：采用“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倒置 AAO+A/O 生化池+二沉池+接触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出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p>	<p>一期：“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AO 生化池+二沉池+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二期：“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二沉池+接触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p>	<p>一期 A<sup>2</sup>/O 工艺的第一格好氧区部分改造为缺氧区，二期原第一好氧区改造为缺氧区，原缺氧区北半段改造为好氧区，南半段作为缺氧区不变；一期接触过滤池改造为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p>
2	废气处理措施	<p>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塔+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塔+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新增 2 座碱液喷淋塔。</p>
3	噪声	<p>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p>	<p>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p>	<p>一致</p>
4	固废	<p>污泥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实验室废液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外运处置。</p>	<p>污泥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沛县）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废试剂瓶委托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p>	<p>实际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试剂瓶，环评及验收未识别。</p>

## 4.2 变动相符性分析

上述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文件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文件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环评及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一期、二期工程处理污水量共5.5万m <sup>3</sup> /d。	一期、二期工程处理污水量共5.5万m <sup>3</sup> /d。	未变动。	/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	地点未变动。	/
生产工艺	3.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一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接触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二期：采用“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倒置AAO+A/O生化池+二沉池+接触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出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一期：“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二期：“粗格栅+集水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二沉池+接触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一期A <sup>2</sup> /O工艺的第一格好氧区部分改造为缺氧区，二期原第一好氧区改造为缺氧区，原缺氧区北半段改造为好氧区，南半段作为缺氧区不变；一期接触过滤池改造为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执行标准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变动属于废水处理工艺优化，保证出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4.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一期、二期处理后的废水通过DW001排放。	一期、二期处理后的废水通过DW001排放。	未变动。	/

项目	文件要求	环评及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加重。				
	5.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塔+生物除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经加盖+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塔+生物除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2座碱液喷淋塔。	废气处理工艺优化,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污泥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实验室废液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污泥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沛县)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栅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化验室废液、废机油、废试剂瓶委托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试剂瓶,环评及验收未识别。	危废种类环评及验收未完全识别,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上述变动未纳入环评管理,为验收后一般变动,因此对上述变动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5.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改造一期接触过滤池变动的可行性。

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具有脱氮负荷高、效率稳定、低能耗、节

省外碳源投加成本、无二次污染风险等显著优势，根据三八河污水处理厂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改造实验数据，采用原位改造接触过滤池为硫自养反硝化滤池脱氮效果良好，总氮去除量平均为 4.15mg/l，去除率平均为 38.27%。改造后提高了总氮去除效率，保证出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改造一期及二期生化池变动的可行性

一期 A<sup>2</sup>/O 工艺的第一格好氧区部分改造为缺氧区，二期原第一好氧区改造为缺氧区，原缺氧区北半段改造为好氧区，南半段作为缺氧区不变。通过调整一、二期处理水量分配及各区水力停留时间，保留了厌氧区，并将部分好氧区调整为缺氧区，增加反硝化时间，提高脱氮能力，保证出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变动废水处理工艺优化，保证出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变动前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来处理恶臭污染物，根据现状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污物监测报告，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5 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部分指标存在超标风险。为确保处理后的恶臭污染物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5 限值要求，对生物除臭系统进行改造，更换原有生物填料，并增加 2 座预处理喷淋塔及自动加药装置，对恶臭污染物进行预处理，属于废气处理工艺优化，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5.3 环境风险源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涉及的风险物质未发生变化。

(1) 污水处理厂涉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

**表 5.3-1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w (t)	临界量 W (t)	Q=w/W	备注
次氯酸钠	7681-52-9	1	5	0.2	第三部分有毒液态物质
合计				0.2	-

注：表中临界量的确定依据是《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风险物质储存量以纯物质量计算。

污水处理厂涉气  $Q=0.2$ ， $Q<1$ ，以  $Q0$  表示。

(2) 污水处理厂涉水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废液、聚合氯化铝、硫酸铝、聚合硫酸铁。

**表 5.3-2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w (t)	临界量 W (t)	Q=w/W	备注
次氯酸钠	7681-52-9	1	5	0.2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废液	-	2	100	0.02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硫酸铝	-	2	200	0.01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危害物质 (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2)
聚合硫酸铁	-	6	200	0.03	
醋酸钠	-	10.5	200	0.0525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31254	-

注：表中临界量的确定依据是《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风险物质储存量以纯物质量计算。

涉水  $Q=0.31254$ ， $Q<1$ ，以  $Q0$  表示。

因此污水处理厂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 ( $Q0$ ) +一般-水 ( $Q0$ )]”。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要求进行，有效控制厂内环境风险，对环境影响较小。

## 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主要承担沛县集水区域内的生活污水的处理，服务范围：沿河以南，徐沛运河以东地区为沛城污水收集分区，总体处理能力为 5.5 万 t/d。一期、二期项目均已落实了环评及验收手续，并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本次变动主要为①一期 A<sup>2</sup>/O 工艺的第一格好氧区部分改造为缺氧区，二期原第一好氧区改造为缺氧区，原缺氧区北半段改造为好氧区，南半段作为缺氧区不变；②一期接触过滤池改造为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③对生物除臭系统进行改造，更换原有生物填料，并在 2 座生物除臭装置前增加 2 座碱液喷淋塔及自动加药装置。本次变动属于废水和废气处理工艺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的规模、地点、主体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动。通过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果，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变动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的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且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变动调整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②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③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上述变动影响分析，本次变动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影响分析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本次变动不属于重新申请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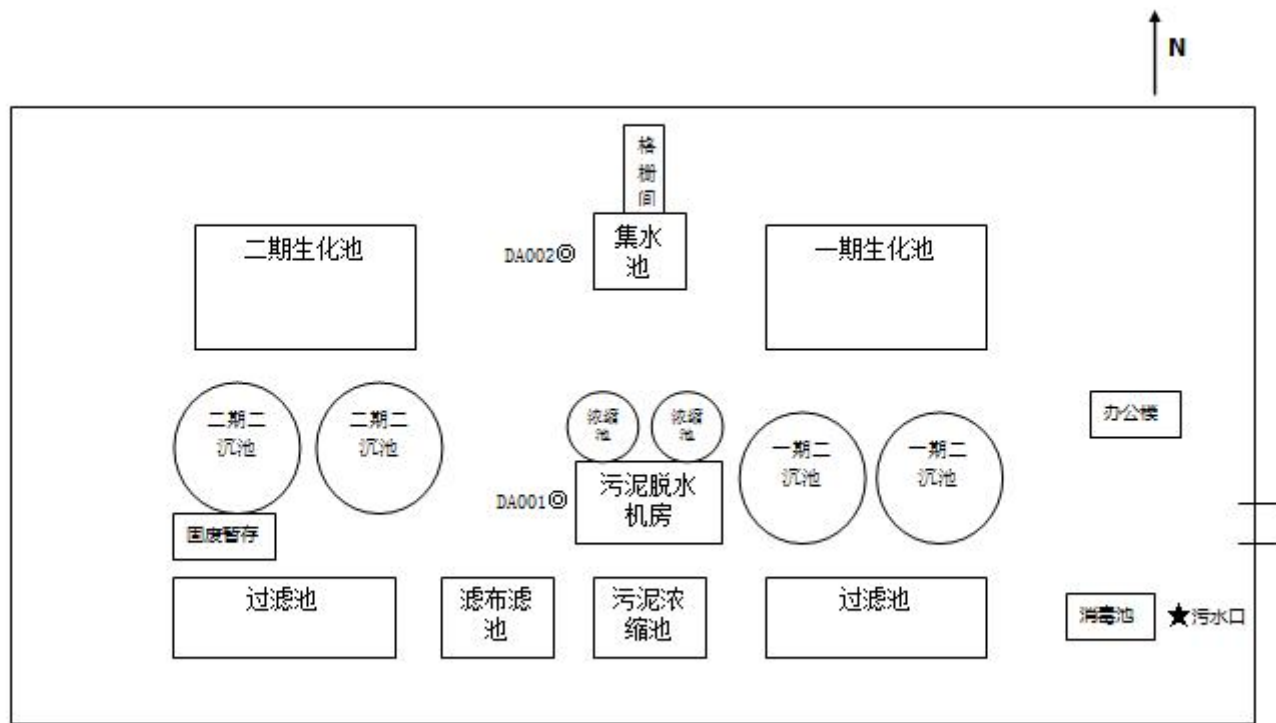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沛城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1、原则同意苏州城建环保学院所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该项目建设；
- 2、地面水执行标准应改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1999；
- 3、在设计中应将合流制改为分流制，尽量实行雨污分流；
- 4、在施工中应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竣工后，恢复植被生态系统；
- 5、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以作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依据；
- 6、项目竣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2]18号

## 关于对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徐州大众源泉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989.355 万元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由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到一级 A 标准。改造工程在现有厂区布局的基础上更换设备或增加处理装置，优化各单元运营系统，不改变现有厂区各处理单元布局。项目实施后，能进一步改善沛沿河的水质，可以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江苏段单元治污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审批。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工程为在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基础上进行，施工阶段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后由项目运营方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规范处理；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确保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4、本项目应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规范操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治污措施落实到位。

三、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沛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四、项目建成后，由项目运营方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五、本意见自下达之日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322661312765D
法定代表人	李厚季	联系电话	13815395362
联系人	赵裕国	联系电话	1580522337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		
预案名称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7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预案制定单位(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李厚季	报送时间	2023年7月1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发布令；</li> <li>3、编制说明；</li> <li>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li> <li>7、附图、附件；</li> <li>8、签到表、专家评审表、定量评分表、修改清单。</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8月1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322-2023-112-L</p>		
<p>报送单位</p>	<p>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p>刘素东</p> </td> </tr> </table>		<p>经办人</p> <p>刘素东</p>
	<p>经办人</p> <p>刘素东</p>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322661312765D002K

单位名称：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

法定代表人：何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661312765D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PXYQSW20260126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沛县东外环西侧, 沿河大桥南

乙方: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徐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8 号楼 506 室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 化验室废液(含在线监测废液), 废试剂瓶。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XZ0312C00184-1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第六条所述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 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鉴于在本合同签署前, 乙方对甲方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取样化验分析, 甲乙双方同意将化验结果分析报告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 化验分析报告系乙方接收、报价的依据, 若乙方依据本合同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时发现危废类别发生变化或所含成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则乙方有权对价格作出调整; 乙方无资质处置的, 则由甲方自行组织运输及时运回, 甲方拒绝运回的, 则由乙方代为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则异议方可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量部门对地磅进行检验检测，检测费用由结果不利方承担。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1、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如产生不良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逾期接收、运输期间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时，需遵守甲方相应规定，如乙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乙方应自同意接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运输。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如乙方违反相关运输的相关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8、双方按照《徐州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

2、甲、乙双方同意，经事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在现场抽检或处置前的化验过程中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若危险废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对其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所导致的任何污染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处置价格及其他如下：

沛  
星

技  
星  
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规格)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化验室废液 (含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2.00	桶装	4000	1、2、3 叁种废物以总重量计量为付费依据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袋装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0.10	桶装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4000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收费)。乙方负责运输含运费。

2.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向乙方付预付款 2000 元, 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危废处置尾款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12MA1XD38J4N

账号: 3203230101010000340752

行号: 314303003081

开户行: 徐州农商行大彭支行

####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标准, 或经有关机关吊销, 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经营许可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因经营不善、环保处罚被吊销的, 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环境污染在内的一切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承诺,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第七条 保密协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水  
百  
公  
司

章  
草  
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李娜	15852028508		pxyqsw@163.com
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刘洁	17768264987		741861529@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增能技改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2026年3月26日，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及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12号）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邀请了2名专家对《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增能技改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评审（名单附后）。

专家了解了污水处理厂生产工艺、环保处理措施的变动情况，审阅了污水处理厂环评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水处理措施的变化：

①一期A<sup>2</sup>/O工艺的第一格好氧区部分改造为缺氧区，二期原第一好氧区改造为缺氧区，原缺氧区北半段改造为好氧区，南半段作为缺氧区不变；

②一期接触过滤池改造为硫自养反硝化脱氮滤池。

（2）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对生物除臭系统进行改造，更换原有生物填料，并在2座生物除臭装置前增加2座碱液喷淋塔及自动加药装置。

## 二、结论

评审专家认为：沛县沛城污水处理厂增能技改项目上述验收后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及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纳入环评管理，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三、建议

- 1、细化变动原因分析。
- 2、完善变动后的环境影响分析，尽快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 3、完善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

李信义



2026年3月26日